

《2016 年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58
2.	修訂成文法則 A158
第 2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修訂《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條例》(第 570 章)	
3.	修訂第 1 條 (簡稱)..... A160
4.	修訂附表 1 (表列罪行)..... A160
5.	修訂附表 2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A160
第 2 分部——修訂《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規例》(第 570 章， 附屬法例 A)	
6.	修訂名稱..... A162
7.	修訂附表..... A162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8. 修訂第 113C 條 (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A170

第 2 分部——修訂《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9. 修訂第 2 條 (對已自新的個別人士的保障)..... A170

**第 3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發牌及註冊) (資料) 規則》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

1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7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 年第 4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6 年 3 月 2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條例》，以為須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繳付的定額罰款訂定條文，及作出相應修訂。

[2016 年 9 月 24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2部

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1分部——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

3. 修訂第1條(簡稱)

第1(1)條——

廢除

“罪行”

代以

“及阻礙”。

4. 修訂附表1(表列罪行)

附表1，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的標題下，在第7項之前——

加入

“6A. 第4A條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1,500”。

5. 修訂附表2(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1) 附表2，第1欄——

廢除

“1、2、3、4、5、6、7、8”

代以

“1、2、3、4、5、6、6A、7、8”。

(2) 附表2，第1欄——

廢除

“1、2、3、4、7”

代以

“1、2、3、4、6A、7”。

第 2 分部——修訂《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規例》 (第 570 章，附屬法例 A)

6.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罪行”

代以

“及阻礙”。

7.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1——

廢除

“罪行)”

代以

“及阻礙)”。

(2) 附表，表格 1——

廢除

“CLEANLINESS OFFENCES”

代以

“CLEANLINESS AND OBSTRUCTION”。

(3) 附表，表格 1，在“罪行的詳”之前——

加入

“或阻礙”。

- (4) 附表，表格 1——
廢除
“CLEANLINESS OFFENCE”
代以
“CLEANLINESS OR OBSTRUCTION OFFENCE”。
- (5) 附表，表格 1，在“罪行”之前——
加入
“或阻礙”。
- (6) 附表，表格 1，在“OFFENCE”之前——
加入
“OR OBSTRUCTION”。
- (7) 附表，表格 1，在以下項目之前——
“07 海上棄置廢物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D(1) 條)
Marine littering (section 4D(1) of the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加入
“06A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A 條)
Obstruction of public places (section 4A of the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 (8) 附表，表格 2——
廢除
所有“罪行)”
代以
“及阻礙)”。
- (9) 附表，表格 2——

廢除

所有“OFFENCES”

代以

“AND OBSTRUCTION”。

(10) 附表，表格 2——

廢除

“罪行，”

代以

“罪行 / 公眾地方阻礙罪行 *，”。

(11) 附表，表格 2，在“cleanliness offence”之後——

加入

“/a public obstruction offence*”。

(12) 附表，表格 2——

廢除

“Offences”

代以

“and Obstruction”。

(13) 附表，表格 3——

廢除

所有“罪行)”

代以

“及阻礙)”。

(14) 附表，表格 3——

廢除

“OFFENCES”

代以

“AND OBSTRUCTION”。

(15) 附表，表格 3——

廢除

“Offences”

代以

“and Obstruction”。

第 3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8. 修訂第 113C 條 (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第 113C(1)(c) 條——

廢除

“潔淨罪行”

代以

“潔淨及阻礙”。

第 2 分部——修訂《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9. 修訂第 2 條 (對已自新的個別人士的保障)

第 2(1B) 及 (3) 條——

廢除

“潔淨罪行”

代以

“潔淨及阻礙”。

第 3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發牌及註冊) (資料) 規則》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

1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輕微罪行* 的定義——

廢除

“罪行)”

代以

“及阻礙)”。